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扬州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日常维护项目（包 1）

项目编号：JSZC-321000-YZCC-G2026-0001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苏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扬州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日常维护项目（包 1）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名称

1.1 项目（产品）名称：2026 年度扬州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日常维护项目（包 1）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叁万肆仟元整（¥ 1034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壹 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甲方规定的交付期

9.2 交付方式： 甲方规定的交付方式

9.3 交付地点： 甲方规定的交付地点

十、支付方式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实施半年后，甲方进行合同付款履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项目实施结束，甲方进行合同付款履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合同剩余费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2.1.1 配合乙方做好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相关协调工作。

12.1.2 按合同要求对承包人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12.1.3 按照合同及时支付费用。

12.1.4 若因原设备供应商维护服务质量差、违约等导致监测设施维护受到较大影响,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更换设备供应商,乙方保证更换期间正常传输运行。

12.1.5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网络线路调整时,甲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网络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

12.1.6 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12.1.7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12.1.8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无偿提供安装相关设备所需的机房环境、电源和空调。

12.1.9 甲方不得将线路用于传输各类违法信息,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1.10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允许操作国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等,否则,甲方将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

12.1.11 甲方如果改变业务的用途,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并重新签署业务合作合同。如发现甲方擅自改变业务的用途或者业务设置,违反国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停甲方的数据专线业务,甲方有义务立即整改并配合乙方及相关部门追查出现问题的原因和责任人。甲方如不整改,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2.2.1 乙方应承诺成交后在扬州设立专门维护机构,配备 3 名及以上有实际



运维经验人员，配备车辆，以便及时响应维修保障服务。乙方须投入投标时承诺的维护人员、维护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乙方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申请甲方同意。专业维修维护人员如遇休假等情况不能正常进行维修维护服务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后安排其他人员进行专业维修维护工作。乙方须提供投标时承诺成交后提供的技术授权等相关资料。乙方应每天监测所有委托维护设备工作情况，出现问题后应及时修复，同时向甲方报备。

12.2.2 为保障维护不断档，点位原网络运营商、原设备供应商等原则上不作更换，若需更换，需经乙方书面提出申请，报甲方同意后，实施更换，乙方须保证更换期间正常传输运行。乙方须加强网络设备服务等管理，完善技术支持与服务约定，否则，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原网络运营商、原设备供应商维护服务质量差、违约等导致监测设施维护受到较大影响，乙方有权书面提出申请，报甲方同意后，实施更换，乙方须保证更换期间正常传输运行。

12.2.3 负责定期组织对有关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甲方通知，组织一次全市路网相关人员培训，相关会务费、食宿费等费用纳入合同总价，不单独支付与计量。

12.2.4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确保维护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产生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2.5 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乙方应在整个维护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乙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乙方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12.2.6 乙方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遵守公路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等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维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文）、《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3号、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扬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扬交技〔2022〕5号）、《关于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期落实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要求的函》苏交建便函〔2023〕71号、《关于开展全市交通工程施工期污染防治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扬交技〔2023〕13号）的要求，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12.2.7 本维护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12.2.8 经甲方认定不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引起的故障，期间产生的数据中断时间不计入乙方考核范围。

12.2.9 维护合同结束前，乙方提供系统完整的自检报告（包括且不限于设备数据质量、运行情况、立柱、机箱、基础、线缆、安全评价、维护工作评价及建议等），甲方按照合同相关维护要求进行检查，并纳入考核。乙方须按要求整改。

12.2.10 乙方应当依据《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通知的通知》（扬交建〔2018〕12号）、《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规定，项目实施前，以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按合同总造价的2.5%（如遇政策调整，以人社等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并一次性缴纳到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如果乙方办理不及时，甲方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甲方直接扣回，乙方还须按合同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从维护开始之日起至维护结束之日止（合同工期）。

12.2.11 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扬州市及甲方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原则维护，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2.2.12 乙方应规范路网监测设施相关平台权限管理、密码管理，规范设备接口、远程监测等。确保路网监测设施网络安全。

12.2.13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12.2.14 乙方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应用层设备（如：路由器）之前



的所有投资（包括光端机、列架等）；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12.2.15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12.2.1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12.2.17 乙方根据自身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12.2.18 乙方对外场设施网络线路维护时，必须用专用钥匙打开设备箱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暴力开箱门。维护完成后须整理好设备线缆并锁好箱门。如造成设备损坏，乙方不能证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中扣除甲方的经济损失费。

12.2.19 乙方须对自身的数据专线进行通断监控，发现问题或故障应主动反馈告知甲方。

12.2.20 乙方数据专线接入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和理线，保证充足的维护备件。

12.2.21 乙方必需安排专人完成本合同的履约工作，负责处理甲方《扬州市普通公路外场感知设施运维管理平台》故障派单处理。

12.2.22 乙方每月进行合同内通讯线路自检，完成线路故障处理汇总统计，形成报告反馈给甲方。乙方在每期付款发票送达前应向甲方提供本月网络线路的运行状况信息和自检报告。

12.2.23 乙方派员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相关工作会议。

12.2.24 乙方在数据专线租用服务交接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和下一服务期成交方做好数据专线割接工作。

12.2.25 乙方配合甲方处理数据专线接入到甲方设备后出现的各类问题。

12.2.2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监视监控路网监测设施断电（多状态）监测系统，发现异常后及时主动进行处置处理。断对电（多状态）监测软件进行必要的升级、漏洞修复，以满足甲方的管理使用要求。保证内网离线地图更新工作，负责



55

离线地图内网服务器升级和离线地图后期维护工作，确保平台正常使用。及时更新完善基础数据信息。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

14.1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南京苏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